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尤詩涵

電話：02-23565604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31@moi.gov.tw

受文者：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60430273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所復有關勞動合作社社員之勞動權益1案，除具從屬性而符合勞基法適用之情形外，貴部權管法規中是否仍有相關保護規範以資適用，請惠予釋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組第14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部106年8月4日勞動關2字第1060070462號函。
- 二、本部前函以106年7月27日台內團字第1061402129號(諒達)，請貴部基於勞動合作社之組織特性解釋有關勞動合作社社員應如何確保工作者權益且同時彰顯兼具有所有者、經營者及使用者之身分。貴部函復略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條第3項規定，除經貴部指定公告排除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外，一切勞雇關係均應適用勞基法；有關是否適用勞基法勞雇關係之判定標準，乃以雙方當事人間是否具有從屬性並就其勞務提供之個案事實予以綜合判定，本部已悉。
- 三、勞動合作社具有其組織特性，與社員間原則上無從屬性，簡要說明如下供參：

(一)勞動合作社係以提供社員勞作及技術性勞務為組成目的，透過集體力量向外承攬勞務而提供社員勞作機

會，並以勞作比例分配報酬；爰社員為勞動合作社所承攬之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並領取報酬，係其參與組織合作社之目的及必然結果。爰透過合作社承攬勞務，於扣除合作社之必要經營費用後，依勞務承作或貢獻比例分配報酬，係勞動合作社之經營本質，難基此謂有經濟從屬性。

(二)另按「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合作社之社員係合作社所有者、經營者、使用者及結餘分配者。」勞動合作社係由無一定雇主之勞動者所組成，依據平等原則，在互助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式所組成之法人組織；社員本身對於合作社同時具有所有者、經營者與勞動者之多重身分，且社員有認購、繳納股金之義務及共同分擔債務之責任並參與決策。爰社員具有多重身分，難謂有人格從屬性。


(三)此外，為維護社員勞動權益及勞務供給品質，基於自主經營及民主原則，得透過社員大會之民主程序，參考採用或優於勞基法規定，訂定社員勞動條件及福利事項，如業務細則、勞動社員工作調配辦法、社員請假規則等內部規則及程序事項。爰訂有相關內部及程序規範，乃社員自主經營之一部，亦難稱有組織從屬性。

(四)基此，勞動合作社透過民主方式由社員共同經營，共同對外承攬工作並分擔勞務，社員同時兼具所有者、經營者、使用者及結餘分配者等多重身分。合作社組成模式、營運型態、管理制度乃至工作特性，與公司或其他事業組織有別，具有其組織特性。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組第14次會議決議略以，勞動合作社社員雖係勞雇一體，但實質上仍係勞動力結

合，爰請勞動部及內政部就協助勞動合作社運作模式與勞動力使用情形進行了解，俾檢視未來如何輔導及推動，以確保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

五、綜上述，除具從屬性而符合勞基法適用之情形外，貴部權管法規中是否仍有相關保護規範以資適用，請惠予釋示，俾協助勞動合作社之推動與發展，健全勞動權益保障。



正本：勞動部

副本：

訂

線

